

2017/18

中 期 報 告



G-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 科 國 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股份代號: 657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鄭合輝(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鄭白明

鄭白敏

鄭白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體超

羅道明

麥耀堂

公司秘書

鄭白明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法律顧問

銘德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部

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

1樓108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46樓

公司網站

www.g-vision.com.hk

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業績。此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並未經審核，但經已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8,208	40,96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481	848
已用存貨之成本		(12,072)	(13,242)
員工成本		(16,058)	(16,278)
營運租金		(7,881)	(8,321)
折舊		(17)	(17)
其他營運費用		(8,830)	(10,215)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期內虧損	4	(6,169)	(6,261)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可供出售投資其公平值之變動		200	47
重新分類已售之可供出售投資至損益		-	89
重新分類調整可供出售投資之相關減值虧損		(75)	50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125	643
本公司股東於期內應佔之全面開支總額		(6,044)	(5,618)
每股基本虧損(基本及攤薄)	6	(0.32港仙)	(0.32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21	118
可供出售投資	8	1,185	1,110
物業租賃按金		1,080	–
		2,386	1,228
流動資產			
存貨		1,304	1,24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5,847	6,494
可供出售投資	8	1,323	3,397
已抵押銀行存款		414	413
短期銀行存款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67,708	46,945
–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內		14,071	36,359
銀行結餘及現金		7,683	10,766
		98,350	105,62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7,345	7,413
流動資產淨值		91,005	98,207
資產淨值		93,391	99,43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	194,631	194,631
儲備		(101,240)	(95,196)
權益總額		93,391	99,43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94,631	88,794	84,123	(643)	5,471	(264,576)	107,800
年度虧損	-	-	-	-	-	(9,008)	(9,008)
可供出售投資其公平值之變動	-	-	-	(18)	-	-	(18)
重新分類已出售之可供出售投資至損益	-	-	-	89	-	-	89
重新分類調整可供出售投資之相關減值虧損	-	-	-	572	-	-	572
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643	-	(9,008)	(8,365)
放棄購股權之轉撥	-	-	-	-	(2,004)	2,004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94,631	88,794	84,123	-	3,467	(271,580)	99,435
期內虧損	-	-	-	-	-	(6,169)	(6,169)
可供出售投資其公平值之變動	-	-	-	200	-	-	200
(撥回)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	-	(75)	-	-	(75)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125	-	(6,169)	(6,044)
購股權失效	-	-	-	-	(3,467)	3,467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94,631	88,794	84,123	125	-	(274,282)	93,391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93,941	87,492	84,123	(270)	6,186	(255,272)	116,200
年度虧損	-	-	-	-	-	(9,304)	(9,304)
可供出售投資其公平值之變動	-	-	-	(435)	-	-	(435)
重新分類已出售之可供出售投資至損益	-	-	-	62	-	-	62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373)	-	(9,304)	(9,677)
行使購股權以發行新股	690	1,302	-	-	(715)	-	1,27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94,631	88,794	84,123	(643)	5,471	(264,576)	107,800
期內虧損	-	-	-	-	-	(6,261)	(6,261)
可供出售投資其公平值之變動	-	-	-	47	-	-	47
重新分類已出售之可供出售投資至損益	-	-	-	89	-	-	89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	-	507	-	-	507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643	-	(6,261)	(5,618)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94,631	88,794	84,123	-	5,471	(270,837)	102,18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7,342)	(4,390)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提取原到期日為多於三個月之短期銀行存款	26,944	36,435
收回其他應收款	-	10,013
提取存款證投資	-	5,86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2,274	1,176
已收利息	481	792
(存放)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1)	599
存放原到期日為多於三個月之短期銀行存款	(47,707)	(73,90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0)	(51)
	(18,029)	(19,07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25,371)	(23,460)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7,125	48,933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754	25,47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7,683	15,873
原到期日為於三個月內之短期銀行存款	14,071	9,600
	21,754	25,47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可供出售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

除如下所述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在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相符。

於本中期期內，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2號之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本規定實體提供披露事項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因融資活動而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規定披露以下因融資活動而產生之負債變動：(i)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ii) 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產生之變動；(iii)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iv) 公平值變動；及(v) 其他變動。

應用該等修訂本將導致本集團融資活動之額外披露，特別是於應用時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提供因融資活動而產生之期初與期末負債結餘對賬。

採納該等修訂本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但將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相關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本中期期內，應用其他已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之報告金額及／或所作出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提供給主要經營決策者(即各執行董事)作為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之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即包括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財務資料可參考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詳列之業績概況。

4. 期內虧損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期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折舊	17	17
(撥回)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75)	507
利息收入：		
– 可供出售投資	(97)	(71)
– 其他	(384)	(721)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u>(146)</u>	<u>562</u>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這兩個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無須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之虧損額**6,16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261,000**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之**1,946,314,108**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46,314,108**股普通股)而計算。

由於購股權被行使時將引致每股虧損減少，故在計算這兩個期內之每股攤薄虧損時，會假設購股權不會獲行使。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已投放**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1,000**港元)主要於酒樓傢俱及設備上。

8.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公平值：		
香港上市股票證券	1,323	1,198
香港上市債務證券	1,185	3,309
	2,508	4,507
分析報告：		
流動資產	1,323	3,397
非流動資產	1,185	1,110
	2,508	4,507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酒樓顧客大多以現金及信用卡結賬。本集團給予其他貿易客戶(包括旅行社)平均**60**日之賒賬期。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照發票日期而提呈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60日	1,249	453
61 – 90日	1	10
	1,250	463

由銀行存款所產生的利息會被確認為利息收入，並在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列為「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照發票日期而提呈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60日	2,545	2,367
60日以上	37	10
	2,582	2,377

11. 股本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0每股面值 0.1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946,314,108每股面值 0.1港元之普通股	194,631

於這兩個期內之法定、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並沒有任何變更。

1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直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為止。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本中期期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失效或到期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失效或到期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0.420	27,300,000	(10,000,000)	17,300,000	(17,300,000)	-

於本中期期內，本公司董事未被授予或曾行使任何購股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300,000購股權已失效（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一些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已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如何確認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資料（特別是估值方法及應用數據）。

金融資產	公平值		公平值 級別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香港上市股票證券	1,323	1,198	第一級	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 香港上市債務證券	1,185	3,309	第一級	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於這兩個期內，第一級、第二級與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

14. 關連人士交易

- (a) 本集團向鴻利發展有限公司(「鴻利」)租用若干物業作為經營酒樓之用。鴻利於本中中期內收取之租金共達**1,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已付予鴻利之租賃按金為**1,080,000**港元已包括在非流動性之物業租賃按金中(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050,000**港元已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並沒有應計租金應付予鴻利(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每月之租金由訂約雙方參照市場租金而釐定。

本公司數名董事乃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及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之實益擁有着並實益擁有鴻利之權益。

- (b) 本集團向豪城實業有限公司(「豪城」)租用一住宅物業。豪城於本中中期內收取之租金為**46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68,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已付予豪城之租賃按金為**156,000**港元已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56,000**港元已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並沒有應計租金應付予豪城(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每月之租金由訂約雙方參照市場租金而釐定。

本公司數名董事乃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及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之實益擁有着並實益擁有豪城之權益。

- (c) 本集團向昇浩投資有限公司(「昇浩」)租用一寫字樓物業。昇浩於本中中期內收取之租金為**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已付予昇浩之租賃按金為**240,000**港元已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40,000**港元已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並沒有應計租金應付予昇浩(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每月之租金由訂約雙方參照市場租金而釐定。

本公司數名董事乃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及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之實益擁有着並實益擁有昇浩之權益。

- (d)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乃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於本中中期內，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薪酬為**2,07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70,000**港元)。

15. 期後報告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提供授出**30,000,000**股購股權，以每股**0.177**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及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之澄清公告中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綜合收入約**38,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收入約**41,000,000**港元減少約**6.7%**。

於回顧期內之虧損淨額約為**6,200,000**港元，去年同期之虧損淨額約為**6,3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酒樓業務之收入約為**38,200,000**港元。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800,000**港元，主要原因是由於尖沙咀分店於二零一七年四月需關閉三個星期以進行廚房維修及設備提升工程。長沙灣分店之收入相對保持穩定，在本財政年度首六個月內之毛利率進一步改善。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淨虧損錄得約**100,000**港元之改善。本集團之業績在裝修期間受到收入減少之負面影響，引致毛利減少約**1,000,000**港元而維修及保養費則增加約**500,000**港元。利息收入減少約**300,000**港元進一步增加淨虧損。另一方面，外匯變動帶來的正面影響約**700,000**港元；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變動約**600,000**港元；租金成本減少約**400,000**港元以及員工成本減少約**200,000**港元，全部有助降低淨虧損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89,9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

考慮到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取得之現金以及現時尚未動用之銀行信貸額，故董事們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裕之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業務所需。

外匯匯兌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大部分銷售、採購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港元列值，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人民幣及美元列值之若干銀行存款及可供出售投資。管理層會密切監察該等風險，並在有需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顧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僱員約**150**人。本集團一般會每年及根據情況需要不時檢討僱員之薪酬組合。本集團僱員之薪酬及福利水平具競爭力，並參考個人表現透過本集團之分紅計劃予以獎賞。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以及為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展望

低迷之企業及個人消費以及更高之員工成本及營運租金會持續不利於餐飲業。在充滿挑戰性之經營環境下，本集團對進一步資本開支會採取謹慎態度並在需要時採取適當之成本控制措施。然而，本集團亦會不時檢討及修改其業務策略，旨在改善本集團之狀況，以應付未來之挑戰，並把握未來出現之任何新投資商機。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決議通過採納一個購股權計劃（「購股計劃」）。此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會直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為止。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確認以下合資格參與者之承擔及貢獻而授出購股權予他們作為鼓勵或獎勵：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或本集團成員擁有股份權益之任可實體（「投資實體」），其任何僱員或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顧問、專業顧問、專業代理、代理、承包商、顧客、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及合資夥伴，董事會可自行決定按以上人士對本集團或投資實體（視乎情況）作出之貢獻根據購股權計劃被視為合資格；及
- (c) 董事會自行決定已經或將會為本集團或投資實體（視乎情況）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

購股權(續)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並無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下是購股權變動之概要：

購股權持有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於期內到期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鄭合輝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0.420 ⁽¹⁾	5,000,000	5,000,000	-
鄭白明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0.420 ⁽¹⁾	4,250,000	4,250,000	-
鄭白敏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0.420 ⁽¹⁾	4,250,000	4,250,000	-
羅道明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0.420 ⁽¹⁾	1,900,000	1,900,000	-
麥耀堂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0.420 ⁽¹⁾	1,900,000	1,900,000	-
				<u>17,300,000</u>	<u>17,300,000</u>	<u>-</u>

附註：

- (1)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即緊接購股權授出前一天之收市價為每股0.425港元。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授出之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歸屬。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就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任何聯繫法團中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載入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中；或(c)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鄭合輝	實益擁有人	6,900,000	0.35%
	信託受益人 (附註1)	1,450,037,841	74.50%
鄭白明	信託受益人 (附註1)	1,450,037,841	74.50%
鄭白敏	信託受益人 (附註1)	1,450,037,841	74.50%
鄭白麗	信託受益人 (附註1)	1,450,037,841	74.50%
羅道明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附註2)	2,000,000	0.10%

附註：

- (1) Golden Toy Investments Limited (「Golden Toy」) 及 Kong Fai International Limited (「Kong Fai」) 分別持有本公司之 172,869,780 股股份 (或 8.88% 權益) 及 1,277,168,061 股股份 (或 65.62% 權益)。Golden Toy 及 Kong Fai 乃由兩項全權信託全資擁有，該兩項信託之受益人為鄭合輝先生之家族成員，包括鄭合輝先生、鄭白明女士、鄭白敏女士及鄭白麗女士。
- (2) 因羅道明先生於 Jubilee Trade Holdings Limited (「Jubilee」) 持有之權益而被視為於 2,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續)

除於上文及「購股權」部分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被當作或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任何聯繫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載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中；或(c)須根據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

除就若干董事於上文披露之權益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下列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有關權益及淡倉，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而作出披露：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Golden Toy	實益擁有人	172,869,780 ⁽¹⁾	8.88%
Kong Fai	實益擁有人	1,277,168,061 ⁽¹⁾	65.62%
Fiducia Suisse SA	信託受託人	1,450,037,841 ⁽¹⁾	74.50%
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1,450,037,841 ⁽²⁾	74.50%
Rebecca Ann Hill	配偶之權益	1,450,037,841 ⁽³⁾	74.50%

主要股東(續)

附註：

-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兩個全權信託單位(擁有Golden Toy及Kong Fai之100%權益)之受託人，Fiducia Suisse SA被視為於Golden Toy及Kong Fai所合共實益擁有之相同1,450,037,84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存檔之個人主要股東通知指出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因彼於Fiducia Suisse SA持有之權益而被視為於1,450,037,84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Rebecca Ann Hill存檔之個人主要股東指出彼於1,450,037,841股股份中之權益乃指其配偶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任何權益或淡倉，須記入本公司擁有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中期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2.1條(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分開)，守則條文A.4.1條(有關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期限)；及守則條文D.1.4條(有關董事們之委任書)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續)

守則條文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分開，不得由同一人擔任。現時，鄭合輝先生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即與行政總裁之角色相同)。董事會認為此安排不會促使權力過份集中，而於現階段，能有效地制定及實施本集團之策略，促使本集團能更有效地發展其業務。

守則條文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此情況構成偏離守則條文A.4.1條。然而，由於本公司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三年一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故董事們認為，此舉符合守則A.4.1條之目標。

守則條文D.1.4條訂明，上市發行人須為董事們提供正式委任書並列明委任之條款及細則。本公司有若干董事未有正式委任書。但是，本公司所有董事均需要參考由公司註冊處發出之「董事責任指引」及由香港董事學會發出之「董事指南」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以履行其作為公司董事之職責及責任。董事認為，此舉符合守則條文D.1.4條之目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為梁體超先生，羅道明先生及麥耀堂先生為成員。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所呈列之守則條文一致。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與董事會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主席為羅道明先生，梁體超先生及麥耀堂先生為成員。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所呈列之守則條文一致。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制定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條文A.5.1條成立提名委員會，包括鄭合輝先生為主席以及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道明先生及麥耀堂先生為成員。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所呈列之守則條文一致。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合及多元化，並就任何董事會之變動建議向董事會提交意見，以配合本集團之企業策略。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規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全體董事經本公司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合輝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